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梳理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66、067、068)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98.19万元,最终数据请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64.63	客户按需采购
	南京和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0.00	客户按需采购
	小计	490.00	164.63	-
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56	公司按需采购
	小计	100.00	133.56	-
合计		590.00	298.19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交易当时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开展计划与需要,并结合2025年度实际发生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9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月1日至2月1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6%	1.74	164.63	0.13%	-
出售设备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27.60%	0.00	0.00	0.00%	-
采购产品、商品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6.76%	77.63	133.56	5.01%	-
提供技术服务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2.53%	0.00	0.00	0.00%	客户按需采购
合计		1,490.00	-	79.37	298.19	-	-

注: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金额。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体委员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对公司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形成以下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方式平等、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相关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UM4N97D
法定代表人	曹生标
注册资本	1,350.25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C座802-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曹林持股53.36%,徐晓昱持股7.45%,张力军持股7.02%,南京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南京诺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7%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407.54万元、净资产为3,034.86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0.73万元、净利润-1,515.00万元。

注:上述信息通过公开信息以及对方提供的内部信息取得,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够正常实施与结算,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与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以及向关联人出售设备。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与第三方定价,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制度,在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同关联人适时签署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在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并自2026年2月10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且公司已在近期多次发布有关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1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67.59倍,且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36.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	
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0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25,000.00万元。

二、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提前归还人民币1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0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署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电控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14,481,773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174,883,189.47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国新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一一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股权运作平台,本次协议转让旨在加强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助力构建"资本合作带动产业赋能"的合作模式,更好服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新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日和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股份过户数量为14,481,773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52,954,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公司240,537,2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19%。北京电控合计持有公司293,491,78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4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2月23日,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3.39%股份。2022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90%。本次协议转让导致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下降2.00%。2026年2月10日,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0.49%股份,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1、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2月23日减持实施完毕后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14,977,396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5年12月15日,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签署《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方华创14,481,773股股份转让给国新投资,并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以上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307,973,560股变动为293,491,787股,持股比例由43.39%变动为40.49%,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普通股股票		14,481,773	2.00%(减持)
A股普通股股票		-	0.90%(被动稀释)
合计		14,481,773	2.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协议转让;受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影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北方华创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36,337	9.50%	52,954,564	7.3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537,223	33.89%	240,537,223	33.19%
合计持有数量(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973,560	43.39%	293,491,787	40.4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北京电控持股数量由49,952,842股增加至67,436,337股,七星集团持股数量由178,175,721股增加至240,537,223股;

3、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为2022年2月23日减持完毕后持股比例;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6年2月10日总股本724,832,616股为基础计算。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7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2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将对应存放于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112 9010 1320 1107 402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	18,720.51

注:截止2026年2月10日,公司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为18,720.51万元。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 9010 1320 1107 4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钟坚刚、铁维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